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原民好店徵集辦法

108 年 9 月 7 日

一、前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國民旅遊至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消費，並推廣「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原住民族店家設備普及率，有效刺激原住民族地區旅遊市場，活絡原住民族地區旅遊活動，以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竭誠歡迎您加入成為原民好店，共創原民好物購物熱潮！

二、招募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一)設有營業場所，營業類別列舉如下：

- (A) 美食餐飲類：如：餐廳、小吃等。
- (B) 伴手禮類：如：農特產品、糕餅、文創商品等。
- (C) 家居生活類：如：家電、文具、書籍、生活雜貨等。
- (D) 流行穿搭類：如：服飾、鞋包、配件等。
- (E) 美妝保養類：如：美妝、保養品等。
- (F) 數位 3C 類：如：影音娛樂、電腦及電玩、手機相機等。
- (G) 飯店旅遊類
- (H) 綜合零售類：如：雜貨店、綜合商行等。

(二)需有統一編號並具備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三、報名期間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四、配合事項：

- (一)以本會輔導之 Ayoï 阿優依各門市、精實創業響優先入選，並按各縣市政府推薦店家，依店家特色、區域平衡性、產業比例等原則篩選出 200 家原民好店，惟主辦單位保留入選權利。
- (二)配合本次活動張貼海報或協助發送宣傳 DM。
- (三)遵守「人情味、友善、微笑、親切、熱忱」五大優質服務原則。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方式：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附件1)、文字資料暨圖片授權同意書正本於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郵寄至本會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wyfan28@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參加108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_店家名字(自填)』。
- (二) 完成報名程序後，2日內主辦單位將與貴店/協會、單位確認資料(聯絡方式以電話或email擇一)，若3日後沒有接到任何聯繫，請逕向主辦單位聯繫。
- (三)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電話) 02-89953134(范專員)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

六、注意事項

- (一) 店家必須秉持誠信原則，公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整體活動宣傳上線後，店家不得片面取消，針對於內容如有需要更新須通知本會配合調整訊息。
- (二) 取得本活動好店資格者，其執行業務及營運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者依法處理，並撤銷資格。
- (三) 對本活動與消費者之間的任何交易，本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與消費者間如產生消費爭議，除應依據消費爭議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其為本活動之資格。
- (四) 執行單位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原則上不予退件。
- (五)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8 年度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部落心旅行」好店報名表

店 家 名 稱		統一編號	
營 業 類 別 (請擇一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生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穿搭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妝保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3C 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遊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零售類		
營 業 電 話			
營 業 地 址 (實體店面營業處)		都會/原鄉	
聯 絡 人 / 職 稱		聯絡人 手機/電話	
傳 真 號 碼		E-mail	
商 品 品 項			
店 家 簡 介 (限 50 字 內)	<p>※店家須另附店家照片一張，畫素至少在 300 萬畫素或 500 kb 以上大小檔案。以利於官方網站上列表露出宣傳。</p> <p>一、店家特色：</p> <p>二、優質服務簡介：</p>		
參 與 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折價券優惠】本會認證店家每戶店家每月上限 5 萬元，活動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 15 萬元整，每月補助額度當月未用完不得遞延至下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支付優惠】為推廣「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原住民族店家設備普及率，凡加入「行動支付」者，每間店家每月可回饋額度上限 10 萬元，活動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 30 萬元整，每月可回饋額度當月未用完不得遞延至下月使用。		
遵 守 計 畫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遵守「108 年度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部落心旅行」加入辦法，如有未遵事宜，本會得撤銷資格。		
簽 章 (請蓋店家發票章或 大 小 章)			

【附件 2】

「108 年度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一部落心旅行」文字資料暨圖片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 貴單位使用本店所提供之圖片（如附件影本）及文字資料，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無償授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得作適當之修改、整理後，刊登於貴單位於「108 年度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一部落心旅行」宣傳期間之訊息曝光，包括：手冊、FB 粉絲團、報紙及網站等相關行銷管道，本店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絕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虞；所有提供之著作本店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利得以授權貴單位使用，如產生任何爭議，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店負責，於貴單位無關。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店家名稱(店家章或店家發票章)：

代表人簽章：

店家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